

# 乐山市科技局

## 关于《乐山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设 施设备采购（家具用具）》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变更的情况说明

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局委托贵单位进行的采购编号为 LZCCS2019-5 号的《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设施设备购置（家具用具）》采购项目，经仔细研究，认为我单位提供的采购需求存在一定缺陷，需要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文件及其缺陷

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投标价格 30%	30 分	1、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分*100% 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设计方案 42%	4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进行综合评分排名。 评分包括款式、材质、最终效果图三项。 款式分共 14 分，要求新颖、实用，排名第 1 得满分 14 分，每下降一个排名扣 3 分，扣完为止； 材质分共 14 分，排名第 1 得满分 14 分，每下降一个排名扣 3 分，扣完为止； 最终效果图共 14 分，要求与内部装修风格协调，体现现代工业风和科技感，排名第 1 得满分 14 分，每下降一个排名扣 3 分，扣完为止。 三项所得分合计为综合评分总分（本项最高得分 42 分）。	以投标文件为依据（共同评分因素）

经仔细研究，存在特殊情况如下：

当多数供货商以较低劣的产品材质和工艺提供设计方案时，可能出现其中一家以低质量低报价获得综合评分最高分，从而淘汰质量较好、报价较高的供货商的情况。

例：

若仅有甲乙丙3家供货商参与投标，报价分别为20万、12万、10万，除报价及设计方案以外其他项分数均相同，可能出现以下情况：

供货商	投标价格分	款式分	材质分	效果图分	合计	排名
甲	15	14	14	14	57	2
乙	25	8	11	8	52	3
丙	30	11	8	11	60	1

本项目是我单位为保障乐山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通过科技部现场考察而实施的采购项目，对货物质量有较高要求，以上情况显然不符合我单位的采购目的。

## 二、变更内容

根据上文所述，原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存在一定缺陷可能导致采购结果与我单位采购目的相违背，故须进行变更。经仔细讨论研究，我单位决定修改原文件中的评分标准，提高

对采购货物的质量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p>设计方 案 42%</p>	<p>42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进行综合评分排名。 评分包括款式、材质、最终效果图三项。 款式分共 12 分，要求新颖、实用，排名第 1 得满分 12 分，每下降一个排名扣 3 分，扣完为止，款式与装修风格明显冲突（以采购人提供的效果图为准）的，本项不得分； 材质分共 18 分，排名第 1 得满分 18 分，每下降一个排名扣 5 分，扣完为止； 最终效果图共 12 分，要求与内部装修风格协调，体现现代工业风和科技感，排名第 1 得满分 12 分，每下降一个排名扣 3 分，扣完为止，最终效果图与装修风格明显冲突（以采购人提供的效果图为准）的，本项不得分。 三项所得分合计为综合评分总分（本项最高得分 42 分）。</p>	<p>以投标文件为依据（共同评分因素）</p>
----------------------	-------------	---	-------------------------

### 三、 开标时间

原磋商文件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开标。由于我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拟变更开标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7 日。

